

## 强化检察职能 服务“绿色崛起”

## 为建设美丽幸福承德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讯 (记者 薛树旺 通讯员 闫英会) 今年以来,承德市检察机关紧紧围绕省院工作部署,紧密结合承德作为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的定位,充分发挥打击、预防、监督、教育、保护职能,扎实开展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为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加速绿色崛起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加强动员宣传,积极推进专项工作。今年4月,承德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全市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专项工作动员大会,成立组织、制定方案,并通过召开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专项监督座谈会,建立检察门户网站,开通新浪官方微博,开展举报宣传周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营造浓厚氛围。全市检察机关立足本地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继出台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措施,明确了服务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崛起的重点。市院制定出台的《关于服务和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得到了市委的充分肯定。

发挥职能优势,营造保护生态环境良好环境。紧紧围绕京津风沙源治理、京冀水源林建设、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武烈河水系综合治理等环保政策和生态重点工程的实施,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积极构建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绿色通道”,坚持快捕、快诉,依法严厉打击滥伐林木、非法采矿、偷排有毒有害气体或废水废液、非法占用农用地等严重影响群众利益犯罪活动,加大对大气、水、森林、土地、矿产资源的保护力度,

共批捕21件28人,起诉72件107人。依法起诉了承德承钢柱宇钒钛有限责任公司主管生产的技术工程师马某某等7名公司员工违规排放剧毒物质污染环境案。

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职务犯罪。依法查办在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产能淘汰、污染治理、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等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发生的职务犯罪48件75人。先后依法查办了平泉县环保局原局长于某涉嫌受贿52万元、巨额财产来源不明395万元案和围场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涉嫌玩忽职守造成1760余万元巨额损失等一批有影响、有震动的大要案。

加强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的法律监督。深入开展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批捕19件21人,起诉54件74人,发现线索26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件18人,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刑事案件9件12人,公安机关全部立案。积极发挥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职能,组织开展耕地占用税清查和排污费征收情况专项检查活动,督促职能部门及时履行法定职责,先后督促相关部门清缴耕地占用税58.1万元,清缴排污费25万元。

深入开展巡回宣讲活动。市院及11个县市区组建了职务犯罪预防宣讲团,深入到环保、林业、住建、水利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领域,采取举办法制讲座、文艺普法、发放预防职务犯罪宣传材料

等形式,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警示教育,共组织预防职务犯罪巡回宣讲206场,受教育干部群众达11000余人。

开展专项预防调查,推动行业治理。组织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政策落实情况专项预防调查,及时发现并向相关部门移送政策落实到位、审核批复把关不严、虚假冒领奖励基金等问题线索7件10人,其中移送反渎职侵权部门4件6人,反渎职侵权部门立案查处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涉嫌玩忽职守犯罪2件4人,及时向市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受到市政府领导的充分肯定,相关单位及时制定完善了整改措施,形成预防调查启动、执法办案跟进、检察建议整改的行业治理工作机制,有效保护了专项资金的安全,直接为国家挽回损失1700万元。在深入查办破坏生态环境犯罪案件同时,加强案件背后涉及社会治理环节存在漏洞的调查分析,向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提出综合性高层次的检察建议26件,有效推动了建立相关政策性措施。

注重协作配合,形成保护生态环境工作合力。落实“侦查一体化”和“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突出“专项带动”战略,充分发挥市院主体作用,积极探索完善线索收集流转、办案风险评估,专案化与专业化相结合、指定异地交叉办案,侦捕诉协调配合,开展类案预防无缝衔接的检察工作模式,提高办案质量。今年以来,市检察院针对承德作为



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智慧(左三)在常务副检察长崔雁侯(右一)、平泉县委书记董正国(右二)、平泉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勇(中)的陪同下,到平泉县舒适公司了解企业发展情况。王振民 摄

农林大市的特点,重点组织开展了涉林、涉地两个领域的专项整治工作,立案查处涉林职务犯罪7件11人,立案查处征地拆迁、土地整理等涉地职务犯罪33件53人,其中查处了兴隆县六道河镇人大原主席刘某某、林业站原站长陈某某等4人玩忽职守发放不符合政策的退耕还林款64万元案,查处了平宁县国土资源局原局长竹某某等9人涉嫌行贿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近千万元窝串大案。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围绕

市委、市政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和全市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部署,召开了由公安、环保、国土资源等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建立完善了污染环境犯罪信息交流机制、执法办案定期沟通机制、联合执法安全检查机制、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合力。今年以来,共受理相关执法部门移送职务犯罪线索21人次。联合市政府法制办、市商务局发文,目前已初步实现与市直16个行政执法部门信息共享。

## 两法衔接结硕果

承德市检察院结合承德市经济发展状况,于2005年在全省率先成立了首家经济案件侦查监督机构——市院经济案件侦查监督处。截至目前,11个县市区有9个成立了侦查监督科,把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和司法监督,作为该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通过近年来的运行,两法衔接机制已结出累累硕果。

按照国务院和最高检的统一部署,2005年,市检与工商、国土资源等18各部门会签《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和查处涉嫌犯罪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与监督制约的规定》,2009年以来,在原会签文件的基础上,又进行了补充和完善,使两法衔接更趋规范。为了贯彻落实好省、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工作的决议》,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两法衔接”工作中检察机关指导、协调、督察和考核作用,2013年出台了《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实施意见》,受到省院童建明检察长的肯定,市委也以文件形式全文转发,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大了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也明确提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坚决克服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刑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为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两法衔接工作精神,2014年4月份,为更好的搭建“两法

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主管检察长亲自带领侦查监督处和技术处等相关部门到市纪委、市法制办、承德县院和石家庄市院学习考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学习了如何搭建“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及搭建平台过程中需注意的问题。通过考察学习,结合承德的实际,确定采用无线网络独立建设“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为使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覆盖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市检积极与市政府法制办、市商务局协商沟通,并起草了《承德市人民检察院承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承德市商务局关于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通知》,已将文件印发至市直32个行政执法机关,要求各行政执法机关接入“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全市检察系统经侦查监督部门按照《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意见》的要求,通过加快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加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专项刑事立案监督活动等形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促进依法行政。2013年以来,全市经侦查监督部门共调阅行政执法案卷7000余本,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52件63人,公安机关已立案43件52人。

截至2014年12月20日,全市检察机关已有6个基层院接入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初步实现行政执法信息网上实现共享、涉罪案件网上移送,完善了“两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强了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其他院也已配齐电脑等设备,12月底前将全部实现。

(薛树旺 王自力)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童建明(中)到承德县检察院,就主任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试点工作进行实地调研。王永军 摄

## 深入践行科技强检

承德检察机关始终把提升检察工作战斗力作为重要担当,以信息化建设为主导,不断提升科技支撑和保障力度。

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市院共投入资金1800多万元,为实现科技强检目标提供了资金保障。

扎实推进“两房”建设,有3个县市区新楼竣工入住,全市检察系统“两房”建设均以达标,为实现检察工作数字化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投资323万余元建成了职务犯罪侦查信息综合查询平台系统;投资300万余元,进行智能安全管控系统、档案5A升级工程、相对书写时间实验室等工程建设,为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和质量提供有效支撑。

注重深度应用。深入挖掘系统应用功能,共完成网上受理、审查、分流案件4146件,完成高质量业务工作情况通报3篇,为全面、准确掌

握办案情况提供依据。与公安、住建、工商等16家筹建协作单位召开协作联席会议,争取解决侦查信息综合查询系统建设中的信息源引进问题。目前已与住建、农行、工商等5个单位达成协议意向。市院和县市区和市直32个行政部门接入了侵权假冒领域“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审查备案行政执法案件7件。

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进检察机关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工作,组织512名业务骨干参加省院或市院培训,集中梳理、处置属于配置和流转中的问题246个,确保了系统上线以后的平稳运行。充分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跟踪、预警和监控功能,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办案中存在的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讯问笔录签名不符合要求等情形232件次,规范了干警执法行为。

(薛树旺 冷晓光)

## 全力推进承德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承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赵智慧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为我国建设法治国家描绘了宏伟蓝图,进一步明确了新形势下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方向和目标,提出了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坚持法治与德治相结合等依法治国基本原则;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工作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宏观布局;提出了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的16字方针,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开创检察事业新局面提供了强有力的思想武器。承德检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立足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坚持“六个牢牢把握”,全力推进全市检察工作创新发展。

牢牢把握推进依法治国新精神,切实转变检察发展理念。把党的领导作为根本引领,努力做科学立法的建议者和促进者、严格执法的实践者和监督者、公

正司法的保障者和推动者、全民守法的先行者和表率者。把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作为基本遵循,坚定法治信仰,明晰权责边界,严格执法尺度,充分运用法治手段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推动发展。把创新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不竭动力,坚持以特色工作带动整体工作,有效破解制约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的新课题。

牢牢把握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全力服务党委中心大局。紧紧围绕市委加速绿色崛起的战略部署,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市场秩序的各类刑事犯罪,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严格落实平安承德建设各项任务,积极拓展社会矛盾法治化解决途径,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积极预防和严肃查办生态保护、重大工程建设、民生民利等重点领域职务犯罪,营造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牢牢把握反腐倡廉工作新形势,健全职务犯罪预防体系。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有案必办,继续加大惩治行贿犯罪和

追赃追逃工作力度,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有效整合内外侦查资源,大力推进侦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案件线索发现和管理制度,深化完善与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进一步打好反腐持久战、攻坚战、整体战。巩固和深化党委领导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体系,增强治本效果。

牢牢把握法治承德建设新部署,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严格落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承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全面履行刑事诉讼各环节的法律监督职能,建立健全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聚焦执法司法突出问题抓好专项监督。继续加大失职渎职案件查处力度,加快推进“两法”衔接机制建设,助推各级政府机关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一案一分析、一案一建议、一案一课堂”等机制的落实,广泛开展普法活动,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牢牢把握司法公信建设新任务,筑牢公平正义工作底线。

坚持严格司法,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强化自身监督制约,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坚持自觉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人民监督员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深化检务公开工作,构建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检察新机制。充分发挥科技强检战略实施对规范执法的助推作用,以业务数据库建设为抓手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牢牢把握过硬队伍建设新要求,夯实干警综合素质基础。按照“五个过硬”的要求,深化理想信念、为民宗旨等教育,坚定干警忠诚履职的政治理念。紧紧抓住业务素质这个核心,严格职业准入,强化职业培训,完善职业保障,不断提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紧紧抓住纪律作风这个关键,加强执法执纪、职业道德和警示教育,深化作风长效机制建设,严格落实从严治检各项规定,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切实引导干警敬法畏纪、遵规守纪。



承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崔雁侯(前排右二)及政治部主任侯宇(前排右一)在“检察开放日”活动中,陪同社会各界代表参观、了解检察工作情况。李思科 摄